项目编号：ZCTC-AK-2026042.1B1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4、各供应商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5、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轮（多轮）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5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5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轮（多轮）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轮（多轮）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2.1B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89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5、各供应商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高新大道与创新一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154050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方式：1889179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高新大道与创新一路交汇处 联系人：安工 电话：13154050725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2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包含的所有内容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
6	最高限价	89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则废标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3年。

11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18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传按模块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可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专家。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全部货物、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多轮）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轮（多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多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中标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备材料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检测费、人工费、税费、售后维保、拆除清运等设备正常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 价款调整约定：施工过程中，现场需增补的各类辅材、耗材，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包干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验收结算时，若删减设备，按投标清单单项单价据实扣减结算。
25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向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9	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采购人将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

		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31	备注	**采购清单中标注“▲”符号项为核心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

		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2	特别说明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2.1B1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因本项目已进行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及名称均有变化，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以上编号及名称填写，因填写错误引起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一、总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高新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

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

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税款的综合报价。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20.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0.6.4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0.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轮（多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商务标和技术标合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第一候选人，最终报价为（合同价）。

24.3 第二、第三中标顺序候选人，依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5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6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7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10704200001101

28.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轮报价（多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

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30.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30.5.2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邮箱：244206100@qq.com

30.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7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0.9 投诉

30.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0.9.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9.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没有的话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约定。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5.2 交付地点：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5.3 交付方式：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空白部分补全，买卖合同违约金最高是标的 30%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空白部分根据自身实际补全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提供相关品牌方授权文件等资料，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交货前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

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项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

4.货物标准：乙方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未投入使用、无瑕疵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安全、环保、质量强制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具备合法销售资质。

5.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3年。

6.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货物、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7.安装和运输：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输、装卸、搬运、安装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施工。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保管由供应商负责。

8.安装技术规范：

8.1所有设备安装结构必须保证足够的承重能力和稳固性，防止因振动或外力影响导致掉落，若发生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8.2户外LED大屏预埋件必须做加强、加固处理，立柱安全牢固，大屏整体能抗8级以上强风；在安装过程中和后期使用中，因倒塌、部件坠落导致的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

8.3本次采购的户外LED大屏箱体、模组、电源、连接件、供电线路等必须做专业防水、排水处理，防水要求必须达到能抗特大暴雨而设备不进水、无损害，预留足够维修空间，必须安装防雷接地系统，避免雷电损坏电子元件。

8.4立柱、钢结构、焊接处需做镀锌处理，防止生锈；

8.5钢结构框架、不锈钢包边根据现场实际测量确认，单元板拼接及系统线路连接，系统集成，调试，含系统数据布线和强电、弱电布置布设，线缆长度按现场实际测算，包含所有必要辅材和配件安装。

8.6中标单位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一切所需辅材，所有辅材价款包含在中标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辅材费用。相关辅材品牌、规格需与招标清单设备兼容，且符合国家标准。

9.质保要求

9.1 质保优先级约定: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期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生产厂家官方质保标准更优的，按厂家最高质保标准执行；厂家质保期限不足 3 年的，乙方必须兜底保障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9.2 质保服务内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退换、日常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配件及人工按成本价收取。

9.3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因质量问题累计故障 3 次（含）以上，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

9.4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9.5 技术培训：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组织开展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10.货物验收标准及流程

10.1 设备安装前，乙方须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施工；若设备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开箱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及违约责任。

10.2 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国家行业标准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10.3 不合格处置：设备质量、参数、规格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须免费更换、拆除、重新安装，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售后服务保障

11.1 售后响应机制：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甲方报修后，1 小时内故障响应，3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

11.2 配件费用划分：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更换配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按成本价收取配件及维修费用。

11.3 违约处置：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售后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质保期自动顺延 10 日。

12.其他要求

12.1 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 所有设备均应配备快速操作指南。

12.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中标注“▲”符号项为核心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	户外全彩LED大屏	12.288㎡/个	1	户外P2.5全彩LED显示屏（320㎜*160㎜）； ★1.像素点间距：≤2.5㎜；单元板分辨率：128×64； 2.整屏显示尺寸：宽4800㎜×高2560㎜；整屏分辨率：1920*1024 3.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2121； ▲4.亮度：≥4500cd/㎡，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 5.均匀性（校正后）：亮度均匀性≥98%，色度均匀性±0.003Cx,cy之内； ▲6.对比度：≥5000:1； 7.NTSC色域覆盖率：≥80%； 8.色温（K）:3000-15000可调（包含两端极致）；色温误差≤150K； 9.刷新率：≥1920Hz； 10.高亮效率：≥98%； 11.最大功率：≤1000W/㎡；平均功率：≤650W/㎡； 12.屏体重量：≤24kg/㎡； 13.视角(水平/垂直)：≥160°/140°； 14.平均无故障时间(MTBP)：≥100000小时； 15.像素失控率≤0.0001； 16.灰度等级≥14bit； 17、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故障自动报警、防护等级≥IP65 ▲18.阻燃防火性能：LED显示屏产品通过国家阻燃（防火）试验，PCB板样品点燃无滴落物，能在10S内熄灭，阻燃等级为UL94V-0； 灯珠需满足行业通用可靠性试验标准，保障屏体长期稳定运行。灯珠耐焊耐热、常温寿命、冷热冲击、高温贮存、抗静电、漏电流、密封性等全部检测项目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均须符合 GB/T19220-2018《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及配套 LED 发光器件相关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技术标准。 19.抗震等级：屏体配套钢结构按照 GB50011 建筑抗震规范，满足项目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要求；屏体结构满足 GB/T11287 相关振动试验要求。 20.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 21.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 22.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23.灯点响应时间≤100ns，整屏信号传输延时≤10ms，画面信噪比≥60dB。 24.屏幕采用后维护方式，提供适配插拔工具，屏体与框架安装厚度≤1000mm; 25.消隐显示功能：设备具备有效的行消影、列消影功能，确保正常工作时不出现“毛毛虫”现象（列消影），且具备消除“鬼影”和“拖尾”效果的能力，保障画面纯净清晰； ▲26.蓝光安全：产品通过蓝光安全检测，无眼部、皮肤辐射危害，蓝光对皮肤和眼睛紫外线危害、宽波段的光源对视网膜危害、蓝光对皮肤表面及角膜和视网膜的曝辐射值检测，符合民用显示设备蓝光防护通用国标要求，观影、观看安全无害； 27、备 4 个单元板（同批次，同型号）	
2	接收系统	张	25	1.单卡带载 512x512，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自带 HUB75E 接口，无需转接板； 3.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亮度差异，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一致。 4.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5.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6.支持自定义像素映射Mapping功能，支持异型屏抽点布局； 7.支持对“红Gamma”、“绿Gamma”、“蓝Gamma”分别进行调节 8.设置两条接收卡线路，当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 9.接收卡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接收卡死锁 10.支持智能温控功能，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自动断电或开风扇 11.支持任意抽点功能，可实现各种异型屏幕的显示 12.支持灯板Flash存储功能，更换灯板后无需重新上传校正系数，支持双备份功能 13.为保证大屏运行的稳定性与兼容性,接收控制系统与LED屏体硬件完全兼容匹配，配套原厂调试软件，供应商提供兼容性承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4.备10张接收卡（同批次，同型号）	
3	电源系统	台	90	1.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2.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10%~85%RH（无凝露）； 3.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4.耐压：I/P-O/P：3.0KVACI/P-FG：1.5KVACO/P-FG：0.5KVAC； ▲5.(电磁干扰)传导和辐射：符合ENIEC55022、ENIEC55024，FCCPART15CLASSB； ▲6.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100%满载高温老化；输出过载保护110%-150%切断输出，输入重启后上升，保持时间50ms，20ms额定满载。	
				1.系统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可支持Windows、Android多种操作系统。 2.支持配置系统设备接入协议，允许Onvif等协议的接入。 3.支持设置用户登录的安全策略，包括登录失败超次锁定IP地址、设置最低密码强度、设置密码有效期、自动锁定控制客户端时长等配置策略。 4.支持对每一步操作成功或失败进行弹框提醒，并在系统中心记录操作日志，支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4	LED 屏控制软件	套	1	持导出操作日志。 5.支持创建多种用户角色，针对不同的用户角色可分配不同的组织权限（包括区域显示、资源访问、资源、配置及操作权限），支持按角色分组。 6.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解码器、综合平台、LED 控制器、编码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搜索局域网内在线设备。 7.统一展示音视频通道资源，包括本地输入源、视频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支持用户自定义名称。 8.支持本地源按上、下、左、右四个方向进行像素级信号源裁剪，可以实时预览裁剪后的图像。 9.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 10.支持整墙输出画面回显，实时监测物理墙实际播放画面。 12.支持联动监控点上墙画面红框高亮显示、声音提示；报警声音支持本地音频文件（WAV 格式）、语音引擎，当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报警； 13.支持显控系统全设备接入拓扑图展示，包括解码器、拼控器（集中式、分布式）、综合平台、LED 控制器； 14.支持设备到 LCD/LED 屏幕的链路识别和展示，支持连接、断开、异常状态； 15.支持设备运维状态可视化显示，包括基础信息和运行信息； 16.基础信息：CPU、内存、网络带宽（上行、下行）、机箱温度、电源检测（上电、未上电、异常）； 17.支持 PAD 连接平台服务器和本地管理设备两种模式，可管理设备 20 个；支持将本地信号、监控信号拖动到大屏中上墙显示。 18.支持情景模式控制，可以执行情景模式并查看执行状态。	
				▲1、支持 4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显示屏输出画面缩放。宽度范围 64-4096，高度范围 64-1920，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支持自由走线，摆脱矩形带载限制； ▲2、硬件配置：4 核 A55ARM 处理器主频 1.8GHz；板载 2G 运行内存，32G 内部存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5	LED 视频处理器	台	1	空间； 3、2 路 HDMI1.3 输入，1 路 HDMI1.3 预监输出； 4、支持 2 路音频输出，1xSPDF 数字音频输出接口，1x3.5mm 音频输出； 5、支持 3 路 USB2.0 输入，用于多媒体播放和功能扩展； 6、支持一路千兆以太网控制，支持 TCP/IP 协议，一路 RS232 串口，对接中控设备，一路传感器接口 7、集成一路继电器，可以用于连接固态继电器，方便进行 LED 显示屏电源管理 ▲8、双 WIFI 模式，同时支持 WiFiAP 和 WIFISTA 两种模式 ▲9、支持多种播控方式 -U 盘播放：可即插即播或拷贝播放，支持 HEVC/H265./H264 等主流编码格式的 4K 高清视频解码； -手机 APP 智能操控：可通过手机安装 APP 应用，实现节目制作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遥控器播控：可在显示屏上进行本地节目播控及简单的节目制作" ▲10、系统支持主流文本、图片、视频格式；如：PPT、Word、Excel、JPG、PNG、GIF、AVI、MP4 等； ▲11、支持 Type-c 接口/USB 接口投屏器，支持多平台终端投屏（包括 Windows、MacOS、IOS、Android 系统，最多 9 路无线投屏画面同时显示），配合终端 APP 可实现无线投屏控制：镜像反控、无线快照、无线发言 12、支持通过遥控器进行音量调整、亮度调整、输入源切换等操控； 13、支持遥控器 AI 语音控制，集成丰富的语音控制指令，轻松实现屏幕控制 14、支持红外待机唤醒，待机进入低功耗模式，实现待机功耗小于 0.5w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5、支持蓝牙5.0，可兼容蓝牙遥控器、蓝牙鼠标、蓝牙键盘、蓝牙音响等； 16、基于Android11定制的桌面UI系统，可添加第三方APP应用 17、系统支持预设画面模式切换，包含标准模式、会议模式等4种效果模式；也可针对每一种模式通过手动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温”、“色调”来改变屏幕显示效果； 18、支持手机端APP扫码或者手动获取配置文件参数下发进行屏体点亮；支持手机APP手动或者拍照完成显示屏连接；支持手机APP手动和拍照完成显示屏亮暗线校正； 19、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6	配电柜	个	1	1.供电能力：≥30KW， 2.系统：基于多个ARM处理器芯片的实时嵌入式系统； 3.通讯：10/100M以太网接口、232两种方式。 4.支持UDP、HTTP协议； 5.室外挂墙固定安装。 6.输入状态指示灯； 7.工作温度：-25℃~55℃；柜体防护等级≥IP54，适合室外壁挂安装。 8.工作湿度：10%~90%RH（非凝结状态）。 9.通过网络远程控制任意供电通道的开启或关闭； 10.供电方式：三相380V，三相五线制，三相平衡供电。 11.输入电压（V）：交流380V/220V 12.输出：单相220V，≥3路，均匀接入显示屏；3线输出，L、N、PE(火、零、地)，≥6平方国标铜导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3.支持延时启动，远程监控电源、工作状态。 14.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漏电等保护功能。	
7	功放音箱	套	1	1.一体化条形扩声音响，支持2.1声道输出，满足户外现场扩声需求； 2.整机额定输出功率≥60W； 3.支持LINE(AUX)模拟音频、蓝牙5.0、HDMI(ARC)、光纤数字音频输入； 4.设备具备良好户外环境适应性，防尘防潮，适合户外屏配套使用。	
8	显示屏配套钢结构（含立柱、雨棚）	12.288㎡/个	1个	1.用途：LED户外显示屏配套承重钢结构，含立柱、屏体背架、顶部防雨棚、连接件、预埋件；面积约9.83㎡/个，最终尺寸、工程量以现场实测及深化设计图纸为准。 2.材质：采用国标Q235B钢材；钢材表面除锈，做防腐、防火涂装处理；所有焊接、紧固件满足户外防腐要求。 3.结构设计：按项目所在地风压、雪荷载、抗震设防烈度进行结构计算；满足GB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提供结构深化图纸。 4.施工范围：包含基础预埋件、立柱、屏体安装钢架、顶部防雨雨棚、防雷接地、除锈、防腐、防火油漆、现场安装、焊缝检测，竣工验收。 5.完工后钢结构需满足户外长期使用，保障屏体荷载、抗风安全。	
				1.图形能力：支持OpenGLES、OpenCL、Vulkan图形接口。 2.视频解码：支持4K@10bitH.265、H.264、VP9解码；支持1080PVC-1、MPEG1/2/4、VP8等主流视频解码。 3.最大带载像素≥829万像素；支持宽高自定义输出，最大输出宽度≥65536点，最大输出高度≥8192点。 4.输出接口：HDMI2.0输出，支持4K@60Hz、1080P@120Hz，支持HDCP1.4/2.2；可与视频处理器级联，实现点对点画面输出。 5.配备≥2路USB3.0接口。 6.网络：标配2.4G+5G双频Wi-Fi；支持手机APP无线控制，支持STA模式接入局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9	联网播放器	台	1	网；支持选配 4G/5G 联网。 7.预留传感器扩展接口，可外接 GPS、温湿度、光照等传感器，支持环境数据采集并在大屏展示。 ▲8.工作温度支持-40℃~70℃。【提供第三方高低温检测报告】 9.播放控制：支持 U 盘播放、U 盘更新节目；支持电脑网线直连发布、局域网节目发布；支持手机 APP 节目制作发布、遥控器本地播控。 10.支持远程云平台集群管理、远程节目集群发布；支持多屏同步播放。 11.节目编辑：支持多窗口叠加播放；素材类型支持视频、图片、文本、时钟、天气、表格、HTML 等；支持自定义播放区域。 12.文字效果：支持空心字、文字描边，图片/文本可配置播放特效、清屏特效；支持炫彩文字、节目边框特效。 13.视频处理：支持画面区域截取、缩放；内置视频转码。 14.表格功能：支持 Excel 表格导入、预览、单元格背景图片设置。 15.设备安全锁：支持设备密码鉴权，未经授权不可修改节目与设备配置。 16.支持播放模式异步/同步切换，支持投屏显示。 17.支持设备锁功能，可以对设备设置密码鉴权，鉴权通过后才可以操作，使用更安全。 18.支持基于 GPS、Wi-Fi、局域网、4G 等技术的多屏同步方案。 19.支持远程云平台集群管理； 20.支持同步、异步切换播放、支持投屏显示；	
10	两分类果皮箱	个	12	1.箱体材质：镀锌钢板； 2.箱体长×宽×高（±10 mm）：880mm*330mm*950mm 3.前面板厚度（mm）：≥1.2 4.后面板厚度（mm）：≥1.2 5.侧板厚度（mm）：≥1.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6.底板厚度（mm）：≥1.2 7.顶板厚度（mm）：≥1.2 8.重量（kg）：≥30 9.箱体结构牢固，焊缝平整，无变形，满足户外长期使用强度要求； 10.颜色：高温粉末静电喷塑，防腐耐候，颜色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11.图案：户外耐候标识，图案牢固耐磨，图案可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11	四分类垃圾箱	个	47	1.箱体材质：镀锌钢板； 2.箱体长×宽×高（±10 mm）：≥3000mm×≥1200mm×≥2200mm；顶棚宽：≥1500 mm； 3.地脚板：≥4 mm镀锌钢板，12 圆钢，气拉杆，高韧弹簧； 4.前面板厚度（mm）：≥1.2 5.后面板厚度（mm）：≥1.2 6.侧板厚度（mm）：≥1.2 7.底板厚度（mm）：≥1.2 8.顶板厚度（mm）：≥1.2 9.重量（kg）：≥260 10.箱体结构稳定，具备足够抗风、抗变形能力； 11.颜色：高温粉末静电喷塑，防腐耐候，颜色可定制； 12.图案：户外耐候标识，图案牢固耐磨，图案可定制。	
					参考图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2	景观小品	个	2	材质：镀锌板激光雕刻造型围边，内置骨架焊接，环氧底漆防锈喷涂，文字画面PVCuv; 尺寸（±10 mm）：（2900 mm*6000 mm）	 
13	垃圾分类收集点	座	1	1.建筑面积：45 ㎡ 2.结构形式：装配式轻钢结构，主体框架镀锌钢板/镀锌方管焊接成型，整体防腐喷塑 3.防火要求：岩棉夹芯板A1级不燃（50mm厚岩棉芯材） 4.墙板：50mm（5公分）彩钢岩棉夹芯板 5.芯材：高密度岩棉，容重≥100kg/m³，A1级防火 6.内外面板：镀锌钢板，厚度≥0.45mm，户外防腐聚酯涂层; 7.顶板：防火压缩顶板（同为50mm岩棉夹芯防火板） 8.屋面构造：找坡≥3%，屋面外挑檐，防止雨水流到墙体；配套防水密封、滴水檐; 9.防腐：顶板面板同样镀锌基材，耐老化; 10.大门：电动卷闸门（镀锌彩钢卷闸门，带电机、遥控、手动释放装置）; 11.采光窗：塑钢平开窗/推拉塑钢窗，钢化玻璃，带纱窗（通风、防蚊虫）; 12.立柱、主梁、次梁：镀锌钢板折弯成型/热镀锌方管，热镀锌处理，防锈耐腐蚀; 13.框架焊接后打磨、除锈、户外静电喷塑（颜色可定制：灰色、深灰为主）; 14.地脚：镀锌预埋地脚螺栓，用于和混凝土地基连接固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5.内部地面：C25 混凝土地面，做找坡+防水层+防滑面层，向排污沟倾斜，便于冲洗排水； 16.排水：内侧设置环形排水沟、过滤网、排污管口（防止污水外流）； 17.通风：塑钢窗自然通风；高配可增设轴流排风扇； 18.电气：LED 防爆照明、线路穿 PVC 阻燃管、漏保开关（可选）；	
14	垃圾分类桶	个	200	1.长×宽×高（±10 mm）：725 mm×575 mm×1080 mm； ▲2.容积：240L（±1%） 3.材质：HDPE（高密度聚乙烯）原生料，一次注塑成型； 4.重量：总重≥13.5kg，桶身约≥9.5kg； 5.壁厚：桶身≥4.5mm，桶盖：≥2.5 mm，桶底≥5.2mm； 6.轮子：直径≥Φ200mm 橡胶实心轮，轮轴≥Φ22mm 镀锌钢；	
15	垃圾桶转运车 ◆	辆	31	▲1.功能要求：6 桶环卫转运车，带遮阳装置，链条提升结构，适配 240L 标准环卫桶； 2.整车承载重量：载重≥500kg； 3.整车最高车速：≤35km/h； 4.整车倒车车速：≤12km/h； 5.整车续行里程：≥35 公里 6.整车外形尺寸（±10 mm）：≥3500*≥1320*≥1000mm； 7.整车电池位置：车架电池盒； 8.车厢材质：≥1mm 镀锌板； 9.车厢开门方向：后门下开； 10.车厢容积：≥240L*6； 11.充电时间：≤6 小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2.蓄电池电池容量：≥60V/32Ah； 13.蓄电池电池电压：≥60V； 14.电机输出功率：≥1500W； 15.电机电压：≥60V； 16.控制器规格要求：额定电压≥60V，具备过载、欠压、过流保护功能； 17.控制器额定电压：≥60V； 18.制动：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19.灯光及信号：包含但不限于LED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等；	
16	25个四分类垃圾箱的箱门、转舌锁	个	25	**箱门：** 1.面板厚度（mm）：≥1.2，适配四分类垃圾箱； **转舌锁：** 1.材质：304不锈钢转舌锁，防锈防撬；适配四分类垃圾箱； 2.规格：三角、四方、一字款； 备注：对原有的箱门、锁进行拆除及更换，最终据实结算；	参考图片： 
17	宣传彩页	张	20000	200克铜版纸-压痕3道、4折页，规格：A3（420×297mm）	
18	环保布袋	个	5000	12安涤棉，白色，40*35cm，拎手长60cm，定制图案；	
19	一次性纸杯	个	20000	常规9盎司，75*53*86mm，280g厚，定制图案	

三：特别说明

1、核心技术参数判断：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2、是否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采购项目要求所有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不涉及非本国产品产品竞争，故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核心产品：

本项目设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垃圾桶转运车”

4、备品备件：

预留与投标文件中相同品牌、型号和批次LED显示屏单元板4块。

预留与投标文件中相同品牌、型号和批次接收卡10张。

第五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多轮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

		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关联关系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承诺书、标书响应承诺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未影响到采购产品的质量。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各项强制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清单中带“★”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即为投标文件无效。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范围	备注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客观分
商务响应（5分）	5分	经过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得5分；未逐项详细响应得3分。	客观分
节能环保产品	3分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或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客观分
技术指标（32分）	32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标注“★”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标“★”、“▲”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提供查询连接路径的佐证材料；未附相关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真实反应该参数指标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客观分
质量保证	6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生产厂家有可靠、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设计、加工、检验能力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证明资料能够全面体现产品生产厂家设计、加工和产品自检能力，证明资料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证明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0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实施服务保障措施；④货物验收方案等） 每项内容2分，最多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主观分

售后服务保障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②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③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定期为使用单位进行巡检及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每项内容 1 分，最多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主观分
培训方案	2 分	针对**本项目设备的维修、操作、人员的使用**等;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完整的使用培训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主观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5 分，最高得 10 分。	客观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详细评审表中“评审内容”进行评审赋分。

注：核心技术参数判断：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及产品技术规格参数、数量’中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标“★”为必须满足项，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特殊情况的处理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 异常低价审查：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技术和服务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在评审时给予加分。

3.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小微企业的报价可享受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在原报价评分基础上增加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①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符合相关要求。在上述第2项、第3项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款所指“非本国产品”包括进口产品及虽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前款本国产品条件的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达到80%以上的，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本采购项目要求所有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不涉及非本国产品产品竞争，故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

4.确定成交单位

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合同

5.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2.1B1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3.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概况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ZCTC-AK-2026042.1B1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含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3.1磋商报价总表

3.2磋商分项报价表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概况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7.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天内有效。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42.1B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安康高新区垃圾分类示范建设及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大写总价（元）：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或参数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1.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明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按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如果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者（缺少），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公司网址				传真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度	营业总收入	缴纳增值税总额	缴纳所得税总额	负债总额
	2024 年				
	2025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开户行地址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注：参与投标为自然人的，不填此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或所附二维码扫描有误视为无效；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6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

1、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

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定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

附件 3：

（二）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d>现任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d>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2">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年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td><td>序号</td><td colspan="3">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九、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